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白樹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9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白樹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白樹寬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列各罪均係在裁判確定前所為，又附表編號1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另附表編號2之罪刑得易服社會勞動、易科罰金，聲請人係經受刑人請求而就附表所列各罪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在卷可按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爰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並具體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、個別犯行之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與受刑人之意見，就附表所示之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後段、第2  
0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振 杰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9 書 記 官 黃 士 祐

10 附表：  
11

編號		1.	2.
罪名		幫助洗錢罪	竊盜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2年10月11日至2 7日	113年5月9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856號等	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679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5 2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 03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31日	113年8月20日（聲 請書誤載為113年7 月24日）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5 2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 032號
	確定日期	113年9月9日	113年9月27日
備 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770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955號